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 徵選簡章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二、 目標

(一) 鼓勵學校強調具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以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

(二) 鼓勵學生學習研究方法，從事研究工作，增進發表技巧，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三) 落實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課程之規劃。

(四) 增進資優學生獨立研究經驗及心得之相互交流。

三、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 承辦單位：彰化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四、 參加對象

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之三年級以上及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資優學生及普通班學生。

五、 徵選作品類別及組別規定說明

(一) 作品類別

1、 數學類（國中組、國小組）。

2、 自然、科技類（國中組、國小組）。

3、 人文社會類（國中組、國小組）。

(二) 送件作品說明

1、 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請依學生數送件，未送件者，須有具體說明：

(1) 學生數 10 人以下至少須送 1 件作品。

(2) 學生數 11-20 人至少須送 2 件作品。

(3) 學生數 21 人以上至少須送 3 件作品。

2、 徵選作品應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經由學校報送，除文學類以外作品應優先薦送採實驗、觀察、訪問等實證方法完成之作品。

3、 為鼓勵普通班學生參與，若普通班學生與資優學生共同合作參與本徵選，其獨立研究作品即不列入普通班作品件數採計。

4、 普通班學生作品，每校每項作品類別參賽件數如下：

班級數 教育階段	12 班以下	13-24 班	25 班以上	
國小 三至六年級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3 件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5 件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7 件	
班級數 教育階段	12 班以下	13-24 班	25-44 班	45 班以上
國中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3 件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5 件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7 件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15 件

六、收件

(一) 收件日期：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逾期不收件。

(二) 收件方式：請在收件期間，由下列二方式擇一交件。

1、 郵寄送件—500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彰化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教資源中心 4 樓)收(郵戳為憑)。

2、 親自送件—請於期限內(例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 或下午 1：30～4：30 送至「彰化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教資源中心 4 樓)。

七、作品應含內容：(請依序以長尾夾簡易裝訂，勿使用膠裝、訂書機)

(一) 送件清冊 1 份(如附件一，以校為單位由校內承辦人員彙整後隨作品繳交，每校僅需繳交 1 份清冊)

(二)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二)

(三) 授權同意書 1 份(如附件三)

(四) 作品切結書 1 份(如附件四)

(五) 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 4 份(含封面)，**採雙面印製**(如附件五之一、五之二)

(六) 作品說明書電子檔(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

八、審查原則

由縣府聘請學者專家者擔任評審人員，針對研究主題創新、文獻引用的適當與詳盡程度、主題內容、研究方法適切性、研究過程周詳程度、組織架構的嚴謹、文筆流暢、實用價值及可行性、口語表達能力等項度評分。審查流程如下：

(一) 初審：各類各組分組初審，審查作品說明書，並由委員就通過初審之作品抽籤決定複審順序，參賽者不得異議。

(二) 複審：

1. 通過初審之作者需出席並現場說明，未出席者，不予複審。

2. 複審活動中，如共同作者未全員出席，其餘成員仍可參與複審，但缺席者取消個人獲獎資格。

3. 複審活動時參賽者著便服，著制服或可辨識學校之衣服者不予複審。

4. 複審活動由學生進行作品報告，指導教師、隨隊人員或家長等相關人員均不得進入複審場地。

5. 複審日期另行公告。

九、 成果發表：獲獎作品之作者應參加成果發表，日期另行公告。

十、 活動期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14 年 9 月	公告實施計畫	
114 年 12 月	收件	1. 現場收件自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 2. 郵寄收件以郵戳為憑。 3. 形式、頁數規定請見「作品說明書」之書寫說明。
115 年 1 月	公告進入初審作品清冊	內容不符合規定者，不予進入初審。
115 年 1 月	分組初審	初審結果另行公告。
115 年 2 月	分組複審	1. 通過初審之作者需出席並現場說明，未出席者，不予複審。 2. 複審日期另行公告。
115 年 3 月	成果發表	發表方式及日期另行公告

十一、 獎勵辦法

(一) 學生部分

- 1、 各類各組遴選特優 3 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3,000 元整，每人頒發獎狀 1 紙。
- 2、 各組各類遴選優等 3 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2,000 元整，每人頒發獎狀 1 紙。
- 3、 各組各類遴選甲等 3 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1,500 元整，每人頒發獎狀 1 紙。
- 4、 各組各類遴選佳作若干，每人頒發獎狀 1 紙。
- 5、 通過初審而未獲獎者，每人頒發獎狀 1 紙。
- 6、 參賽作品得依評審決議調整錄取名額，如作品水準不符評審標準者，得從缺或減少得獎名額。

(二) 指導教師部分

- 1、 指導作品獲特優者，嘉獎 2 次或獎狀 1 紙。
- 2、 指導作品獲優等者，嘉獎 1 次或獎狀 1 紙。
- 3、 指導作品獲甲等者，獎狀 1 紙。
- 4、 指導作品獲佳作或入選者，獎狀 1 紙。

(三) 學校參與獨立研究徵選情形列入本縣特殊教育評鑑(資賦優異類)特色加分項目。

十二、 注意事項

(一) 如於競賽期間經審查發現有抄襲之情形，或經論文比對系統查核後，作品原

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達 30%(含)以上者，將提交評審會議依情形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如於競賽結束後經他人檢附資料檢舉有抄襲之情事，將提交評審會議審議，查證屬實者撤銷得獎資格並追繳所得獎勵。

(二)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教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分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三) 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限任教於本縣公私立中小學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理(課)教師或實習教師，每組至多 2 位指導教師。

(四) 參賽作品可為個人獨立研究成果，亦可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每件作品之共同作者以 3 人為上限。

(五)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評審，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1、 作品已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已於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者。

2、 作品說明書（含封面、內文、圖片及照片），相關附件之任何一頁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

3、 作品曾經參加歷年獨立研究作品徵選及本縣科學展覽會競賽獲獎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送件，無新增研究成果，且未於作品說明書內說明更新事項者。

4、 作品內容如複製或抄襲科學展覽會及他人作品者。

(六) 得獎作品出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七) 各參賽作品請依本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之規定進行撰寫，**如經承辦單位初篩需補件者，應於公告日期前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十三、 限制研究事項：

(一) 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8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應以觀察實驗為原則。

(二)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且須符合醫療法之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六）。

(三) 若研究對象為未成年或弱勢族群，則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進行研究，並須附上同意書（研究對象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各一份）及附件六之切結書。

(四) 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第一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且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五) 在研究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請參考環境部化學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目錄）、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

之物品。

十四、初、複審會議如遇例假日，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職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含帶隊老師)公(差)假登記，並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十五、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小獨立研究作品甄選 送件清冊

學校 名稱			
送件 數量	數學_____件 自然、科技_____件 人文社會_____件	連絡 電話	分機
作品 類別	序 號	作品名稱	
數學	1		
	2		
	3		
	4		
	5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1		
	2		
	3		
	4		
	5		
人文 社會	1		
	2		
	3		
	4		
	5		
備註：1. 送件時請以校為單位。 2. 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自行增列。 3. 本表請逐級核章後，連同作品繳交至彰化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4 樓行政辦公室資優組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報名表（放於作品第一張，請勿裝訂）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編列）

學 校			
作品名稱			
參加對象	☐ 資優學生 ☐ 普通班學生 ☐ 兩者均有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數學類 ☐ 自然、科技類 ☐ 人文社會類	
作者姓名		年級	備註
指導教師	職稱	備註	
以上人員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 (所有作者、指導者請親筆簽名於以下空白處)			

聯絡電話：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說明：

- 1、作者至多 3 人。非真正參與研究人員，不得列入。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不同校請於備註欄說明。
- 2、指導教師至多 2 人。均需為本縣各校現職編制內人員（含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教師可跨校指導（請於備註欄註明該指導者編制學校）；非真正參與指導人員，不得列入。

附件三 （放第二張，請勿裝訂）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授權同意書

本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授權（請填寫作品名稱），所著作之享有著作權文字、資訊及素材等內容，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相關使用權利，提供教師作教學活動參考。

此 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彰化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同 意 人

作者一

姓 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二

姓 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三

姓 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指導教師一

姓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指導教師二

姓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放第三張，請勿裝訂）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作品切結書

本作品之參賽作者及指導教師擔保本作品（請填寫作品名稱）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亦未於國內、外公開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且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取消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勵。以上陳述如有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立切結書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者，將追回所有獎勵。

此 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彰化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切 結 人

作者一

姓 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二

姓 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三

姓 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指導教師一

姓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指導教師二

姓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之一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作品說明書（封面）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編列）

組別：

☐國小組

☐數學類

☐自然、科技類

☐國中組

☐人文社會類

作品名稱：

◎封面切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違者不予收件。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作品說明書（內文）

第一階段 研究訓練階段（由教師撰寫，不含於 30 頁中）

- 一、近二年學校獨立研究課程之規劃
- 二、學校如何提供該生獨立研究訓練

第二階段 獨立研究階段（由學生撰寫）

- 一、研究動機
- 二、擬定正式計畫、研究問題及工作進度表
- 三、彙整相關文獻
- 四、資料分析
- 五、研究結果與討論
- 六、評鑑與檢討：上述每一階段的省思與收穫
- 七、參考資料(未附者不予審查)

※撰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內文架構應為上述兩大項。
- 2、作品說明書規格：
 - (1)請使用電腦繕打並列印，不接受手寫稿。
 - (2)版面設定：字體：14 號標楷體；行距：固定行高 24；標點符號：全形模式；版面設定：上下邊界各 2.54cm，左右邊界各 3.17cm。
 - (3)A4 直式橫書，以長尾夾簡易裝訂。
- 3、設計表件或參考資料，應以附件方式附送；另**作品說明書內文含附件以 30 頁為上限**(不含送件清冊、報名表、研究訓練階段、授權同意書、作品切結書、作品研究紀錄及作品說明書封面)，超過此限不予收件。
- 4、**作品說明書（含封面、內文、圖片及照片）**，相關附件之任何一頁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違者不予進入初審。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人類研究是否屬於衛福部公告之人體試驗研究醫療法規規範？☐否 ☐是；請

詳述：_____

2. 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 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類來源之檢體，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衛福部公告之人體試驗法規，並檢附受試者知情同意書。

4. 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 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6. 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_____

7.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_____；教授、研究員或醫療人員簽名_____

_____職稱：_____服務機關：（請蓋機關印信）_____

電話：_____地址：_____日期：_____

8. 依據衛福部公告之醫療法規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法規資料網址：<http://dohlaw.doh.gov.tw/Chi/Default.asp>）